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聞英佐

法定代理人 周美鈴

聞林倡

被告 高健菁
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徐一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傅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